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08年度重秩字第155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被移送人 葉姿彤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0839797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姿彤不罰。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葉姿彤於民國108年8月27日2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嘉年華汽車旅館）232號房，藉由男友蕭恩碩，代為向廣和開發有限公司購買工業用一氧化二氮（俗稱笑氣），並將上開笑氣灌入氣球後吸取，經移送機關臨檢時當場查獲，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規定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此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明文規定準用之。經查，被移送人葉姿彤於警詢時堅詞否認有吸食笑氣之行為，辯稱：「笑氣在房間裡面，但我沒有吸。」、「我朋友叫笑氣的廠商到我房間。」、「（問：你除了使用笑氣以外有無使用其他毒品？警方所查扣之笑氣為何人所有？）我沒有吸食笑氣。蕭恩碩所有的。」、「（問：你第一次吸食笑氣於何時？何地？）我從來沒吸食笑氣。」等語，而移送機關認其有上開行為，無非係以上開時、地查獲笑氣鋼瓶1支、使用

01 過之氣球、關係人蕭恩碩、王文良之證詞及承辦員警之職務
02 報告為證，然依關係人蕭恩碩於警詢所陳稱：「（問：葉姿
03 彤指稱是你叫笑氣的廠商到房間，是否同意？）同意。」、
04 「（問：為何你要叫笑氣的廠商到房間？）好奇，原本想嘗
05 試。」、「（問：你第一次吸食笑氣於何時？何地？）我從
06 來沒吸食笑氣。」等語，及關係人王文良於警詢所陳稱：查
07 獲黑色鋼瓶是我們公司（廣合開發有限公司）在販賣的，我
08 沒有吸食，有人向我們公司訂購，所以我才送去嘉年華汽車
09 旅館232號房，我不知道購買人全名，都叫她小彤，我們認
10 識蠻久了，她是我們公司的常客，我們不過問顧客的用途等
11 語，充其量僅能證明所查獲之笑氣鋼瓶一支是由被移送人葉
12 姿彤甚或關係人蕭恩碩向廣合開發有限公司所訂購，而現場
13 使用過氣球，縱曾遭灌入笑氣，亦無法證明即係由被移送人
14 葉姿彤所吸取使用；至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雖記載查獲時觀
15 察被移送人葉姿彤之精神恍惚不定，對笑氣來源交待不清等
16 情，然此究僅係出於承辦員警片面之主觀判斷，亦不足為被
17 移送人葉姿彤有吸食笑氣之認定。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
18 以證明被移送人葉姿彤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揆諸前開
19 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20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葉靜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林穎慧